

债券代码：136148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代码：136149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代码：1362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1”、“16 宏桥 02”、“16 宏桥 03”购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稳定，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拟对本公司发行“16 宏桥 01”、“16 宏桥 02”、“16 宏桥 03”进行购回，现对以上债券所有投资者发出购回要约，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 24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债券购回登记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4、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债券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5、因特殊原因导致本次购回业务取消，投资者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及时解除冻结，并按照购回前约定进行兑付。

6、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可撤销。

为保证债券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购回主要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240,000 万元人民币。

2、购回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购回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4、购回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5、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

6、已进行购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购回撤销业务。

7、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本次购回可撤销期与购回登记期相同），当某只债券的投资者购回申报金额（购回申报债券总张数与购回价格乘积）高于该只债券拟购回资金总额时，本公司将根据该只债券的拟购回资金总额及购回申报金额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分配原则确定该只债券每位申报投资者的购回有效登记数量（精确到一手），不足一手的按照舍尾取整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 二、拟购回公司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本公司拟对“16 宏桥 01”、“16 宏桥 02”、“16 宏桥 03”三只公司债券

进行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 240,000 万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余额<br>(万元)   | 拟购回资金总额<br>(万元) | 购回价格<br>(元/张) |
|--------|----------|----------------|-----------------|---------------|
| 136148 | 16 宏桥 01 | 199,995        | 100,000         | 106.86        |
| 136149 | 16 宏桥 02 | 100,000        | 50,000          | 104.59        |
| 136202 | 16 宏桥 03 | 180,000        | 90,000          | 106.33        |
| 合计     |          | <b>479,995</b> | <b>240,000</b>  |               |

### 1、“16 宏桥 01”的购回方案

回售代码（用于购回）：182197。

回售简称（用于购回）：宏桥 01 回。

购回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购回价格：106.86 元/张（全价，含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应计利息 6.86 元/张）。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本期债券票面价格 100.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6.86 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16 宏桥 02”的购回方案

回售代码（用于购回）：182198。

回售简称（用于购回）：宏桥 02 回。

购回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购回价格：104.59 元/张（全价，含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应计利息 4.59 元/张）。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本期债券票面价格 100.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4.59 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16 宏桥 03”的购回方案**

回售代码（用于购回）：182199。

回售简称（用于购回）：宏桥 03 回。

购回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90,000 万元人民币。

购回价格：106.33 元/张（全价，含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应计利息 6.33 元/张）。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本期债券票面价格 100.00 元/张与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6.33 元/张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期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

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联系人：张瑞莲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翔驹、吴江博

联系电话：010-60837531、010-608333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16 宏桥 01”、“16 宏桥 02”、“16 宏桥 03” 购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